刑讯逼供的制度性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88_91_E 8 AE AF E9 80 BC E4 c122 479356.htm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 入和新闻监督的加强, 越来越多的刑讯逼供案件为媒体所曝 光。几乎每一次媒体所披露出来的案件,都可以用"触目惊 心"来形容。刑讯逼供的出发点是打击犯罪,然而在办案过 程中却不断发生异化,最终以制造新的犯罪为终结。 可以说 ,这一现象是侦查活动中的一大"怪胎"。对此问题,笔者 将从一个新的视角来进行分析和研究。一、对刑讯逼供研究 现状的评析 对刑讯逼供问题,理论界与实务界均进行了认真 地研究,学者们对刑讯逼供的根源、危害进行了仔细而全面 地分析,还提出了许多对策。但遗憾的是,这些研究的实际 效果并非如研究者们想象的那么令人满意。相反,媒体上还 是不时地揭露一些令人发指的刑讯逼供案件。 也许有人会说 ,不能用现实来否定理论的价值。笔者承认理论的巨大价值 , 但是也要指出 , 法学从根本上来说是实践的产物 , 一项法 律制度如果不能有效地运用于实践就很难称得上是一个好的 制度。对于这一点,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Holmes曾经有 过极为精辟的阐述:"法律的生命并非逻辑,而在经验。

" (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. it has been experience.)笔者认为,造成上述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学者们的研究方法存在问题。 学者们往往从研究刑讯逼供的根源入手,在全面分析造成刑讯逼供的原因之后,再针对各种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。应当承认,这种研究方法本身并没有问题,但是学者们往往容易陷入对根源类型的分析之中,却忽视了对造成刑讯

逼供的根源进行系统性地分析。他们往往忽略了这些不同根 源本身的差异是巨大的,因而消除这些根源的难易程度、解 决方式与先后顺序均应有所区别,而不能采用"平面式"的 研究方法。 笔者认为,造成刑讯逼供的诸多根源中,大致可 以归结为理念性根源与制度性根源两类。理念性根源的表现 如"刑讯逼供必要论"的干扰、"有罪推定"的长期影响、 对人权的普遍漠视等;制度性根源的表现如"非法证据排除 规则"的缺乏、"沉默权"制度的欠缺等。[1]两种类型的根 源往往交织在一起,导致刑讯逼供成为侦查活动中屡禁不止 的"顽疾"!相应地,笔者将刑讯逼供的对策划分为理念变 革型和制度建构型两类。相比而言,理念变革型的对策更侧 重于治本,其推进的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;制度建构性的对 策更侧重于治标,其推进的过程较为快捷。应当指出,这两 种类型的对策均应当受到重视,但是就中国目前普遍存在刑 讯逼供的现状而言,笔者更倾向于从制度的层面入手解决问 题,同时辅之以理念层面的手段。二、对刑讯逼供的制度性 分析 如果从制度的层面考察刑讯逼供现象,可以发现其产生 来自于三个方面的因素:动力性因素的存在、障碍性因素的 缺乏以及风险性因素的弱化。(一)动力性因素的存在 所谓 动力性因素,实际上是指刑讯逼供从一定意义上说具有"有效 性"。这种"有效性"是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供手段的内在 动力。 仔细分析还可以将这里的"有效性"进一步区分为事 实上的"有效"和法律上的"有效"。1、事实上的"有效" 不可否认的是,刑讯逼供手段的采用,在某些情况下的确有 助于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这是一个事实问题。虽然有许多 学者内心非常不愿意承认这一点(甚至否认这种情况的存在

),但是笔者认为,这是一个事实问题,既然存在就不能够 回避,至于怎样处理则是一个价值问题,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。 正是刑讯逼供对侦查活动在一定意义上存在着的"有效性 " 使得许多侦查人员认为这种手段的采用是行之有效的(至 少也是"情有可原"或者是"不得已而为之"的)。 这也是 某些人存在着"刑讯逼供必要论"、"刑讯逼供利大于弊" 等认识的一个重要源头。2、法律上的"有效"从我国目前 的司法实践来看,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,仍然 在实际工作中大行其道,很多法院仍然认为这些证据具有可 采性而用作定案的根据。笔者认为,这种法律上的"有效性 "的存在,同前面所说的事实上的"有效性"相比,更容易 助长刑讯逼供的出现。试想,如果对刑讯逼供所获得的证据 不从法律上加以排除而仍然用作定案根据的话,那么必然会 使得侦查部门认为采用这种手段具有现实的可行性,故而刑 讯逼供也就难以避免了。 根据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,刑 讯逼供的手段是直接违反"自白任意规则"的,因而对于以 刑讯逼供手段获取的证据,因其不具有可采性而加以排除 。[2]美国的作法更进一层,除了排除侵犯被追诉人正当程序 权利所得的供述外,根据"毒树之果"理论,依据不具可采 性的自白所获得的证据(包括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),亦不 具有可采性。[3]大陆法系国家虽未直接规定自白任意规则, 但从其立法实践来看,对以刑讯逼供手段获取的口供也是加 以排除的。 我国《刑诉法》第43条规定"严禁刑讯逼供和以 威胁、引诱、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。"但是对 于以上述方法获得的证据是否加以排除,该法保持沉默。最 高人民法院在相关的司法解释中规定"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

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、引诱、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 证言、被害人陈述、被告人供述,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"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也与此基本相同。 由此看来,高 法和高检对于刑讯逼供获取的言词证据是加以排除的,但是 对于由此获取的实物证据,却又保持着沉默,不知这是否可 以解释为有关部门对此类实物证据的采用持默许的态度?应 当说,这样的证据排除规则是不彻底的,它客观上仍然为刑 讯逼供预留了一个广阔的空间。 (二)障碍性因素的缺乏 同 以强大的国家力量为后盾的侦查部门相比,犯罪嫌疑人(不 论是杀人不眨眼的凶徒还是曾经位高权重的官员)的力量的 确显得太微不足道了。因此,侦查部门在目前这种对侦查活 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,实行刑讯逼供显然是没有什么障 碍的,甚至可以说显得太容易了!1、侦押一体化的现状在 当前的侦查体制下,我国实行的是"侦押一体化"的制度, 侦查和关押犯罪嫌疑人的机构实质上是同一个机构。在这种 情况下,侦查部门显然很容易进行刑讯逼供;即使出现了什 么问题,由于是侦押一体,有关部门也便于进行掩饰。近年 来刑讯逼供查处的难度极大,同目前这种侦押一体化的现状 有很大关系。2、犯罪嫌疑人不享有沉默权 沉默权制度近年 来在中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引起了巨大的争议,赞成者有之, 反对者亦有之。笔者认为,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》第14条规定:"任何人不被强迫作不利自己的证言或 强迫承认犯罪。"鉴于目前我国已经签署该公约,其批准生 效也只是一个时间问题。因此,现在的问题并不是应不应该 引入沉默权制度,而是如何引入以及引入到什么程度。限于 篇幅,笔者就不展开了,但要指出一点,犯罪嫌疑人缺乏沉

默权的保护,是侦查部门实行刑讯逼供的另外一个原因。3、 询问嫌疑人时,律师无权在场 根据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96条 第3款的规定,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,侦查机关根据案 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。而对侦查机关询问犯罪嫌疑人 时,律师是否有权在场,《刑诉法》没有规定。从立法意图 上分析,律师显然不会获得此项权利;从实际情况来看,侦 查机关也定然不会允许律师在场。"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律师 有场,是世界各国的通行规则。"「4]我国现状显然与之不 符。可以设想,如果在询问犯罪嫌疑人时,律师能够在场, 那么侦查部门是绝对不敢如此肆无忌惮地进行刑讯逼供的(不过,如果真是那样的话,侦查机关会感觉"很不方便"的 !)。(三)风险性因素的弱化 许多研究者都提到,对刑讯 逼供的惩处不力是导致侦查部门有恃无恐的重要原因,笔者 也同意观点。但是笔者认为,造成刑讯逼供者被查处的风险 过低的原因绝不仅仅是因为主管部门的纵容,还在于我们制 度设计上存在着问题。 比如,在中国,警察出庭作证还没有 作为一项制度建立起来。实际情况往往是警察根本不出庭作 证,即使出庭,那也是走走形式。而在西方发达国家,警察 出庭作证是其法定义务,不出庭作证的后果往往是很严重的 。 再比如,由于现行体制上的原因,要查明侦查活动中的刑 讯逼供行为是非常困难的。一方面,由于侦押一体化的现状 , 犯罪嫌疑人几乎完全处于侦查部门的控制之下 , 要收集犯 罪嫌疑人受到刑讯逼供的证据几乎是不可能;另一方面,我 国也未严格贯彻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制度;同时,由于 法律对刑讯逼供的查处没有实行举证责任的倒置(即由侦查 机关负有证明自己没有进行刑讯逼供的责任)。上述几个方

面的原因,使得刑讯逼供的查处难度变大。 因此,总的来看 ,侦查机关进行刑讯逼供所可能带来的风险实际上是很微小 的。 从以上对刑讯逼供的制度性分析可以看出,刑讯逼供所 存在的以上三方面制度上的根源,使得刑讯逼供在实践中大 行其道,屡禁不止。三、刑讯逼供的制度性对策以上的分析 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这样一条制度性的解决思路既然刑讯逼 供存在动力性因素,那么我们就设法消除这些动力;既然刑 讯逼供的实行没有什么障碍,那么我们就尽量设置各种障碍 ;既然刑讯逼供的运行风险很低,那么我们就力图加大这样 做的风险。下面,笔者将详细论述这三个方面的制度性对策 。(一)动力性因素的消除 前文提到,这里的动力实际上是 指刑讯逼供从一定意义上说具有"有效性"。因此要消除刑 讯逼供的动力,必须让刑讯逼供从有效变为无效。当然,由 于事实上的"有效"是一个事实问题,无法避免,因此只有 寻求使其在法律上变得无效。这就意味着确立非法证据排除 规则,对于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(包含言词证 据和实物证据)一律不具有可采性,不得用作定案的根据。 当然,笔者也注意到,即使在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发挥到了 极点的美国 , " 近年来 , 面对汹涌的犯罪浪潮 , 美国开始放 弃排除一切违法搜查、扣押的证据的做法,增设了'最终或 必然发现的例外'和'善意例外'"。「5]笔者认为,在我 们原则性地建立起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同时,也应当考虑到 对其进行适当的限制,以更好地平衡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 间存在的矛盾。(二)障碍性因素的设置这种对策的主旨就 是通过为刑讯逼供手段设置更多的障碍,使其受到更大的限 制乃至无法进行刑讯逼供。(用经济学的观点来看的话,这

样做就是加大刑讯逼供的运行成本。) 具体说来,可以考虑 建立以下制度:1、侦押分立制度 在目前的侦查模式中,侦 查机关既行侦查之职,又负羁押犯罪嫌疑之责。 因此,许 多学者均指出应在我国建立侦押分立的制度。这是许多国家 通行的一项制度。「6]如果我们能够将关押犯罪嫌疑人的职 权赋予一个独立于侦查机关的机构,那么对于刑讯逼供的防 范是大有帮助的。 那么,紧接着要解决的是到底由谁来负责 关押嫌疑人的问题。笔者的意见是,目前情况来看,由司法 行政机关主管此项工作为宜。 作此选择基于以下两个因素 :(1)司法行政机关与侦查机关相互独立,其本身也不参与 刑事诉讼的过程,由其负责关押工作,有利于保证关押机关 与被关押人不存在利害关系。(2)司法行政机关本身还负责 我国的狱政管理工作,尽管这和侦查活动中对犯罪嫌疑人的 关押性质上不同,但是从形式上讲,两种工作没有什么大的 区别。因此,综合看来,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关押犯罪嫌疑 人是较为妥当的。2、询问犯罪嫌疑人时,律师有权在场在 西方国家中,询问犯罪嫌疑人时律师有权在场已经是各国的 一项惯常做法,但是如前所述,这一制度尚未得以在我国建 立,相反,有关部门还对律师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依法执业的 行为极端反感,百般阻扰。然而笔者坚持认为,这种现象正 凸显出律师对于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的重要性!因此,我们 必须建立落实这一项制度,从而为侦查部门实施刑讯逼供设 置足够的障碍,以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。否则,一旦 犯罪嫌疑人连最有可能帮助他的律师的援助也得不到的话, 那么面对强大的国家机器,犯罪嫌疑人也就只有任人宰割了 !3、赋予犯罪嫌疑人以沉默权 前文已论及,是否赋予犯罪

嫌疑人以沉默权在中国还存在很大的争议。不过,学术界已 经有越来越多的人主张确立这一制度,同时实务界也逐渐开 始接受这一制度。笔者认为,确立沉默权的实质,是一国的 立法者在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的矛盾中选择了前者,但是人 们又对沉默权进行了一定的限制,以更好地平衡保障人权与 打击犯罪之间内在的这种紧张关系。对此,笔者就不展开了 。(三)风险性因素的强化加强主管部门对刑讯逼供的查处 力度,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理念变革的问题,不在本文论 述范围之内。本文要论述的是制度性的对策。依笔者看来, 在加大刑讯逼供的风险方面,可以有以下措施:1、建立警察 作证制度 在西方国家,人们普遍认为警察出庭作证为其法定 的义务。而在中国,这种制度亟待建立。有学者指出"警察 出庭作征有利于控辩方通过反复的交叉询问揭露警察证言中 的矛盾和不实之处,也有利于法庭通过对警察的回答和表情 的变化来判断警察的证言是否可采,特别是是否有违法取证 ,如刑讯逼供行为。"[7]应当说,这种分析是相当有见地 的。2、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由于现行体制下,犯罪嫌疑人完 全受到侦查机关的控制,让其证明侦查机关实施了刑讯逼供 往往是十分困难的(特别是在没有明显身体伤痕的情况下) , 因此笔者建议在证明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的问题上, 实行举 证责任倒置,由侦查机关举证证明自己没有实行刑讯逼供, 如果证明不了,则可以初步认定为存在刑讯逼供行为(但犯 罪嫌疑人也应负一定的举证责任)。3、人身检查制度笔者 认为对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进行人身检查,由独立的人 员进行并作出记录,这也有利于证明侦查部门是否实施了刑 讯逼供的行为。 四、结束语 刑讯逼供是刑事诉讼中的"顽疾

",它危害极大,但又屡禁不止。该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制度建构的推进,也需要理念变革的深入,倘若两者真能有效地配合,做到标本兼治的话,笔者相信,这一违反人性的现象是可以得到消除的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